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464058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11日

商 标

武当缘

申 请 人 北京发现之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星西路106号院5号楼11层1109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4类：贵金属合金；首饰盒；护身符（首饰）；手镯（首饰）；珠宝首饰；宝石；念珠；玉雕艺术品；银制工艺品；玉（珠宝）；珠宝吊坠；

第35类：寻找赞助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